

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理事長璧華、劉常務監事慧心

出席人員：

紀錄：江佩耘

理事 陳常務理事依平、張常務理事玉霞、陳理事馨慧、陳理事淑華、
吳理事永莊、楊理事明隆、姚理事惠文、張理事秀鴛、
張理事鈺旋、王理事玲紅、林理事淑華、蔣理事翠蘋、
林理事玉雯、連理事恆榮

監事 盧監事安琪、黃監事泰平、余監事怡蓁、陳監事惠娟

工作人員 邱總幹事自立、王行政幹事欣愉、江文書幹事佩耘、

賴會計幹事韋如

列席人員：

王候補理事宗曦、張候補理事瑞芬(線上)、許候補理事朝凱(線上)、
蔡候補監事明翰、林顧問南海、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會務報告(如議程資料)

決 定：洽悉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第五屆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新入會會員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 6 條規定：「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」。
- 二、 前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新入會會員案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本次提報第五屆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共新增會員 5 人(名單如議程資料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第六屆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新入會會員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 6 條規定：「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」。
- 二、 本次提報本會第六屆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，共新增會員 7 人(名單如議程資料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會務人員異動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，聘免會務人員為理事會之職權。
- 二、 本會總幹事陳依平及行政幹事張曉蓓因個人因素，辭去總幹事及行政幹事之職務。新任行政幹事由王欣愉接任，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；新任總幹事由邱自立擔任，並自 113 年 1 月 22 日生效(原接任之總幹事王隨勳，因個人因素辭去

總幹事職務；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21 日止)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會務人員異動名冊，將函送銓敘部及本部人事處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提升本會會員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精進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多達 45 個，且遍布全國各地，鑑於本部所屬機關(構)無收繳會費聯繫窗口，致本部所屬機關(構)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收繳狀況尚欠理想，為有效提升本會會費收繳情形，以健全本會財務體制，爰提出精進建議方案。

二、建議提升會費收繳規則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調整會員資格效期期限：考量本會工作人員及會員公務繁忙，為簡化收繳行政作業，擬就本會會員資格期限微調整，為上半年入會及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者，會員資格期限至次一年度 6 月 30 日止；下半年入會及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者，其會員資格期限至次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以利會務工作人員通知收繳會費作業。

(二) 提升收繳費用管道之可近性：為穩定本會會費財務收支，擬由工作人員提供待收會費人員清單，請理、監事或會員代表協助擔任本會繳費窗口，於收繳會員相關費用後，定期轉交行政幹事彙整處理後續入帳事宜。另如遇該單位或所屬機關(構)無會員代表者，擬邀請人事窗口擔任協助收費，該員可比照本會青年入會方案，得免入會費及 1 年常年會費。

- 三、本會刻正洽談其他會員優惠方案及特約廠商，未來將搭配多元優惠方案，並有效管理會員會籍等機制，以提升會費收入及財務健全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，本會得徵求會員志願無償擔任其任職機關（構）之本會服務窗口，協助辦理入會申請、會費收取及各種會訊轉知等會務事項(第 1 項)。前項服務窗口，各機關（構）以置 1 至 2 名為原則，其志願服務期間得免繳納常年會費。(第 2 項)
- 二、請工作小組提供本會優惠方案及待繳會費人員等資訊，並請理、監事或會員代表擔任本會繳費窗口，協助辦理會費收取相關事宜。

案由五：停用本會聯絡電話代表號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代表號話機(號碼：02-26533186)，現行設於本部衛福大樓 11 樓人事處，使用率極低且目前無專責人員接聽電話。
- 二、本會工作人員皆為本部同仁兼任，且皆設有個人專線，會務聯繫向以個人公務電話為主要聯繫方式，未使用前揭代表號作為對外聯繫，惟每月仍須繳交電信基本費用(285 元)。
- 三、考量本會財務狀況，為擲節經費開銷，建議停用本會聯絡電話代表號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工作人員先行瞭解該代表號之電信基本費用，是否有調降空間，若可調降，則建議維持本會電話代表號。

- 二、另為協助本會會務推展及提供活動資訊等宣傳，建議於本部現行網頁架構下，建立可直接連結至本會官網之路徑(如以QR code)，並提供各所屬機關(構)之人事單位(窗口)，以提高本會能見度。

案由六：為提升本會理監事會議品質及加強理監事間之聯誼，以利本會會務推動，擬於本(113)年度規劃擇定部分場次，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經洽其他部會公務人員協會瞭解，部分協會之理事及監事，有以定額捐款或自由樂捐方式，以幫助協會辦理多元之理監事會議及聯誼活動。
- 二、本會辦理各項會務活動之經費來源，係以會員會費及外部捐款為主。本會理監事會議應至少每3個月召開一次，為提升理監事會議之豐富性，並強化管理、監事間之情誼，以利會務推動，預定於本(113)年度規劃擇定部分場次，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辦理，並參採其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作法，邀請理監事討論合適之捐款機制(每年定額或自由樂捐)，所收費用僅限於理監事會議活動使用，年度結餘之金額，則納入本會捐款。

決議：為提升本會理監事會議品質及加強理監事間之聯誼，同意本會理、監事以每年定額方式(1,000元)繳交活動費，作為理監事會議活動使用，年度結餘之金額，則納入本會捐款。

案由七：調整本會開會通知單之通知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第六屆理事 15 人、後補理事 5 人；監事 5 人、候補監事 1 人及工作人員 5 人，共計 31 人，為配合環保、無紙化政策並簡化會務行政作業，有關通知理監事之會議或活動等會務資訊，現行作業方式，除以 E-mail 及本會建立之第六屆-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理監事 Line 群組，即時聯繫通知外，尚須製發寄送紙本開會通知單。
- 二、鑑於本會無法使用本部公文資訊系統，就本會各項發文(含開會通知單)，皆須由工作人員自行製作陳核後，以紙本公文郵寄予本會理、監事及工作人員，考量受文者(出列席人員)多人且須依個人姓名多張列印、逐件封裝寄送，為提升行政作業時效，嗣後擬將開會通知單之製發作業，改以受文者「如出列席者」發文，並將公文掃描檔以 E-mail 及理監事 Line 群組通知各出列席人員，不再寄送紙本開會通知單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同意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，亦得以 Email 及 Line 群組通知各出列席人員。

肆、 其他建議或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劉常務監事慧心代表參與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(以下稱全國公務人員協會)相關會務報告：
 - (一) 建議銓敘部修正「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」時，應一視同仁；對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提供建議；對修正「公務人員協會法」除提出建議外，亦主張公務人員得組成工會。
 - (二)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新任理事長上任時，對現職公務人員重

要基本權益，提出 4 大基本訴求，略以，強化公務人員勞動權，允許公務人員得組工會；加強公務人員健康權，改進安全衛生法制；廢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比例限制，回歸覈實考核精神；健全公務人員調薪制度，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應納入軍公教團體代表。另針對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提出 4 大基本主張，略以，立即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每年遞減 1.5%；退撫基金財務缺口，儘速編列足夠預算撥補；恢復月退休金隨現職人員薪資同步調整；年資補償金之發放，應公平處理不可差別待遇。

二、本會會員優惠方案及特約廠商合作情形，請工作人員再予盤點，另建議可洽談之優惠合作方案，如欣葉小聚及敘日全日餐廳及文化部所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宜蘭傳藝園區)。

三、請工作人員定期清查檢視本會 Line 社群成員，請會員確認個人名稱之正確性(姓名/機關單位名稱)，並主動排除非會員及來路不明者，以維會員權益。

四、建議本會爭取理事、監事及會務人員，得以公假參與會務工作。

伍、散會(中午 12 時 37 分)。